

大田县财政局 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

文件

大田县财政局 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关于 2024 年 大田县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，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大田县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、使用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体育彩票销售情况

2024 年大田县体育彩票销售额 2928 万元。

二、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情况

2024 年大田县体育彩票公益金本级留用 195.64 万元。

三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

(一)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35 万元，占总数的 84.38%。

1. 公共体育场馆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建设、维护 68.56 万元。其中 57 万元用于体育中心物业管理费，通过专业的物业管理，提升群众运动体验，缓解群众对县城公益体育设施的迫切需求，丰富了城区群众的业余生活，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；另 11.56 万元用于体育中心设备维修维护费用，确保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的正常使用。

2.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36.44 万元。主要用于健全全县村居老体协组织，丰富乡镇村老年人的业余生活，为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3.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5.56 万元。主要用于通过开展大田县茶乡樱花跑、大田县“华宇杯”第 38 届篮球联赛、全省高山足球邀请赛等各类赛事活动 30 余场，推动我县全民健身群众体育蓬勃发展。

（二）用于青少年体育支出 25 万元，占总数的 15%。

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支出 25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训练津贴、训练器材购置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阳光体育运动、课余体育训练，进一步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运动水平，为上级输送更多的体育后备人才。

四、取得成效

1.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。以“月月有比赛”“运动健身进万家”“全民健身与省运同行”等系列活动为抓手，举办 2024 年福建省青少年羽毛球巡回赛、大田县第三十九届“岩城杯”篮球联赛、村 BA、体育舞蹈等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30 余场次。组队参加福建省和美乡村三明分站赛篮球、气排球、健身操等赛事，其中，我县

篮球队取得和美乡村三明分站赛冠军并将代表三明市参加总决赛。

2. 稳步推进省运会筹备工作。成立备战工作专班，制定出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、运动员竞赛奖补、优秀运动员引进等支持政策3项。对接引进3名优秀运动员，目前运动员学籍均已转入我县。推进省运会办赛场馆提升改造，按照赛事举办要求，对县羽毛球馆、篮球馆等场所进行提升改造。联合教育局以城区19所小、初、高学校为特色项目布局单位，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，举办全县青少年羽毛球、篮球、游泳等赛事活动3场次。今年向市少体校输送运动员24名，在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500人，100%完成市里下达的注册任务。

2024年大田县地方留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支持全县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、群众性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发挥了很大作用，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，促进了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，同时也为提升我县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